



哥伦比亚国际投资展望

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

FDI 热点问题的观点

系列 175 2016 年 6 月 6 日

总编辑: Karl P. Sauvant (Karl.Sauvant@law.columbia.edu)

执行编辑: Maree Newson (mareenewson@gmail.com)

国际投资法律咨询中心的案例

Umirdinov Alisher*

发展中国家，尤其是欠发达国家（LDC），参与世界贸易组织（WTO）争端解决机制，成本高昂。因此，2001 年成立了世贸组织法律咨询中心（ACWL），为 WTO 的发展中和 LDC 成员国提供资助性、廉价的法律意见。该机构从事全球法律援助，目前拥有 9 位工作人员。他们均是律师，每年提供 200 条以上的法律意见，作为对存在潜在贸易纠纷的合格成员请求的回应。ACWL 在 WTO 争端中代表贫穷国家得到公认，同时享有很高的盛誉。¹

在国际投资仲裁领域，有必要成立一个类似的咨询中心吗？尽管没有人否认改革投资者-国家争端解决机制（ISDS）的必要性，但是，几乎无人提供具体建议。² 截止 2015 年 9 月，申请案例总计至少 667 宗。³ 新的市场进入者，例如，第三方出资者，正在使被告国处境更艰难。遗憾的是，许多发展中国家仍然缺少人力资源，面临语言障碍和预算约束。因此，相较于 WTO 争端解决机制，发展中国家更需要在投资仲裁领域有一个类似 ACWL 的机构，以便减轻财政负担。

考虑到以上需要，为什么仍然没有类似的机构？

•首先，WTO 是一个基于一整套规则的多边体制，通过核心的国家-国家争端解决机制运行。然而，国际投资体制碎片化，包括若干机构性和临时性论坛达成的 3000 多个国际投资协议。

•第二，ISDS 场所的地理分散化也是问题。世贸组织专家组和上诉机构在日内瓦拥有永久席位，方便 ACWL 的律师处理贸易纠纷。

•第三，存在实情调查范围和法律费用。WTO 案例本身不需要长时间调查，但是，投资仲裁在调查案情时需要大量时间和开支，这不利于小型、常设机构跟进该耗时费财的过程。WTO 案例平均耗费 60-70 万美元，而投资仲裁平均每年耗费 400 万美元以上⁴——远超 ACWL 年度预算。

•最后，缺乏政治支持，存在预算约束和律师事务所游说，均挫伤了在拉丁美洲和东盟地区设立投资仲裁咨询中心的积极性。⁵

上述比较表明：成立投资咨询中心几乎不可能。但是，还存在一个替代方案：将 ACWL 范式引入投资仲裁，而在主要投资争端中心设立区域办事处。内部律师的能力建设，以及协助东道国抵御 ISDS 案例将成为投资争端咨询中心的主要任务。这种情况下，咨询中心能够在 ISDS 某个论坛的支持下成立，可能借助于成员国的最小成本。显然，最小成本仍高于 ACWL 成本。然而，相较于律师事务所的高昂法律费用，发展中国家将受益于便宜高效的服务。发达国家可能被要求资助该咨询中心。短期内，资助东道国的防御开支可能被视为与自身投资者利益相悖，而长期内，这符合发达国家投资保护体系的政策目标。

国际投资争端解决中心（ICSID）秘书处对于提议并成立此机构占据优势。因为该中心仲裁大多数投资纠纷，包括全球 151 个缔约成员国，受到世界银行支持，在推进成立咨询中心中扮演了重要角色。另一个潜在候选者是常设仲裁法院，它拥有 20 年管理财政援助基金经验的优势。

最终，国际投资法律咨询中心在未来是否能够成立，取决于政府的政治意愿。尽管如此，这是一个值得深思的问题。

（南开大学国经所黄佳翻译）

* Umirdinov Alisher (a.umirdinov@law.nagoya-u.ac.jp) 日本，名古屋大学法学院，法学研究院助理教授。作者对 Cristian Chiffelle, Anna Joubin-Bret 和 Rodrigo Monardes 的同级审评，以及 Dai Yokomizo 和 Yaraslau Kryvoi 的专业意见表示感谢。*Perspective* 该作者观点不代表哥伦比亚大学，以及其支持者的观点。*Columbia FDI Perspectives (ISSN 2158-3579)* 是一个同级审评系列。

¹ Nora Plaisier 和 Paul Wijmenga “Evaluation of trade-related technical assistance, three Geneva-based organizations: ACWL, AITC and QUNO”，IOB 工作文件，政策和业务评估部，荷兰外交部，2004，1-36 页。

² Karl P. Sauvant 和 Federico Ortino, *Improving the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aw and Policy Regime: Options for the Future* (Helsinki: 芬兰外交部，2013)，119-122 页；Thanh T. Nguyen 和 Thi C. Vu, “Investor-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Vietnam: looking for a ‘post-honeymoon’ reform”，Jean E. Kalicki 和 Anna Joubin-Bret, TDM, 第一期（2014）。

³ UNCTAD, 详见 <http://investmentpolicyhub.unctad.org/ISDS>。

⁴ Matthew Hodgson, “Counting the costs of investment treaty arbitration”，GAR（2014.3.24）。

⁵ Anna Joubin-Bret “Establishing an International Advisory Centre on Investment?” E15 Initiative（2015.12），6 页，详见 <http://e15initiative.org/wp-content/uploads/2015/09/E15-Investment-Joubin-Bret-FINAL.pdf>。

转载请注明：“Umirdinov Alisher, ‘国际投资法律咨询中心的案例, No. 175, 2016 年6月6日。’ 转载须经哥伦比亚大学可持续投资中心授权。转载副本需发送到哥伦比亚中心的 ccsi@law.columbia.edu。

如需详细信息请联系：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，Daniel Allman, daniel.allman@columbia.edu。

哥伦比亚可持续投资中心 (CCSI)，是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和地球研究所联合建立的研究中心，也是致力于对可持续国际投资加以研究、实践与讨论的应用研究中心和论坛。为扩大国际投资对可持续发展的影响，CCSI 通过跨学科研究、项目咨询、多方利益相关者对话、教育项目、资源和工具开发，承担着研究并推广实用方法和解决方案、分析热点政策性议题的重要使命。如需更多信息，请访问：<http://www.ccsi.columbia.edu>。

最新哥伦比亚国际直接投资展望文章

- No. 174, Qianwen Zhang, “China’s “new normal” in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agreements,” May 23, 2016.
- No. 173, Gabriel Bottini, “Using investor-state dispute settlement to enforce investor obligations,” May 9, 2016.
- No. 172, Maria Borga, “Not all 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is foreign: the extent of round-tripping,” April 25, 2016.
- No. 171, Delphine Nougayrède, “Untangling the effects of special purpose entities on FDI,” April 11, 2016.
- No. 170, Wenhua Shan, “An outline for systemic reform of the investment law regime,” March 28, 2016.

所有之前的《FDI 展望》可通过以下网站获得：<http://ccsi.columbia.edu/publications/columbia-fdi-perspectives/>.